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ONGRUN LAW FIRM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 139 号恒隆广场 1 座 38F 邮政编码：214001
ADD:38th Floor Hang Lung Center No. 139 Renmin Middle Road Wuxi Jiangsu
TEL: 0086-510-85688988 FAX: 0086-510-85682988 PC:214001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宏律非字第 59 号

致：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自律管理规则指引（以下合称“管理规则”）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期发行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制作之发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系 2013 年 05 月 16 日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无锡市数据局于 2026 年 09 月 0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200067695492H);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钱芳;住所地为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2、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

根据《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全国范围内第一家省级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记载,其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及投资类业务、财务顾问等中间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许可证,也未被金融监管部门认定为金融企业,发行人不属于金融企业。

3、经本所律师通过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查询,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4、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 发行人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13]45 号文批复同意,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成立，由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发行人设立时出资明细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比例 (%)	实收资本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	99.00	100,000.00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00,000.00

(2) 经 2013 年 7 月 23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通知》（锡政发[2013]118 号）及无锡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锡国资权[2013]52 号），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司 10% 股权（认缴注册资本金 5 亿元，尚未缴纳出资）无偿划转给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9% 股权（认缴注册资本金 9.5 亿元，尚未缴纳出资）无偿划转给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 股权（认缴注册资本金 0.5 亿元，尚未缴纳出资）无偿划转给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按调整后的股权结构实缴第二期出资。2013 年 7 月 25 日，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及出资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股权调整及出资后出资明细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比例 (%)	实收资本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70.00	150,000.00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	100,000.00
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	1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300,000.00

(3) 2014 年 2 月 8 日，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锡政发[2014]9 号文，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本公司 10% 股权（计 5 亿元）和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0% 股权（计 10 亿元）划转给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22 日，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30% 的股权（实缴资本 15 亿元）转让给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后出资明细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比例 (%)	实收资本
------	------	------------	------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70.00	150,000.00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	150,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300,000.00

(4) 2015 年 6 月 15 日，根据锡国资权[2015]36 号文，调整锡政发[2014]9 号文中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资产股权无偿划转金额由 10 亿元调整为 5 亿元。2016 年 9 月 8 日，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股权划转后出资明细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比 (%)	实收资本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60.00	100,000.00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	150,000.00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300,000.00

(5) 2017 年，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缴第三期出资 20 亿元。

出资后出资明细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比例 (%)	实收资本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	300,000.00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	150,000.00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6)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000 万元，其中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60,000 万元；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0,000 万元；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额	出资比例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60,000.00	60.00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0.00	30.00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00	10.00
总计		600,000.00	100.00

(7) 2021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719,904.64 万元，新增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国投”）、江苏瀚瑞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瑞金控”）和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投资”）三家股东。发行人增资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额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60,000.00	50.01	360,000.00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0.00	25.00	180,000.00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00	8.33	60,000.00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	50,068.31	6.96	50,068.31
江苏瀚瑞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	34,972.15	4.86	34,972.15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	34,864.18	4.84	34,864.18
总计		719,904.64	100.00	719,904.64

(8)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813,038.37 万元，发行人增资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额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10,054.69	50.43	410,054.69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5,026.84	25.22	205,026.84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8,341.95	8.41	68,341.95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	50,068.31	6.16	50,068.31
江苏瀚瑞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	34,972.15	4.90	34,972.15
	货币	4,862.63		4,862.63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	34,864.18	4.88	34,864.18
	货币	4,847.62		4,847.62
总计		813,038.37	100.00	813,038.37

(9)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906,880.19 万元，发行人增资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额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	------	-------	------	------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60,489.54	50.78	460,489.54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30,244.21	25.39	230,244.21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76,747.69	8.46	76,747.69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	50,068.31	5.52	50,068.31
江苏瀚瑞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	34,972.15	4.93	34,972.15
	货币	9,762.13		9,762.13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	34,864.18	4.92	34,864.18
	货币	9,731.99		9,731.99
总计		906,880.19	100.00	906,880.19

（10）2024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股东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2024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0 万元，发行人增资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额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90,116.82	50.78	490,116.82
	资本公积	17,657.18		17,657.18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45,057.81	25.39	245,057.81
	资本公积	8,828.19		8,828.19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81,685.54	8.46	81,685.54
	资本公积	2,942.46		2,942.46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	50,068.31	5.52	50,068.31
	货币	3,221.33		3,221.33
	资本公积	1,919.36		1,919.36
江苏瀚瑞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	34,972.15	4.93	34,972.15
	货币	12,640.27		12,640.27
	资本公积	1,715.58		1,715.58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	34,864.18	4.92	34,864.18
	货币	12,601.25		12,601.25
	资本公积	1,709.57		1,709.57
总计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 万元，其中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为 50.78%，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25.39%，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8.46%，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5.52%，江苏瀚瑞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4.93%，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4.92%，国联集团直接以及通过国联金投间接持股合计 76.17%，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工商信息完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管理规则规定的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25 年 02 月 28 日，发行人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3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3 人，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的方案。后期由经营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计划和发行的具体条款及相关事宜，包括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等要素，以及签署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及其他有关事务的所有文件。

2、2025 年 05 月 26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拟订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一、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二、后期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计划和发行的具体条款及相关事宜，包括确定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等要素。三、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及其他有关事务的所有文件。

3、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核准可依法申请发行

发行人已向交易商协会履行总额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手续，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获得了交易商协会作出的中市协注【2025】SCP395 号《接受

注册通知书》，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了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已足额兑付完毕），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了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已足额兑付完毕），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发行了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了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本期拟申请发行金额为 3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合计金额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的额度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已经取得了董事会、股东会的合法授权和批准，并已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核准，可以在该《接受注册通知书》确认的注册额度及有效期限内依法申请本期发行。

三、本期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关于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向交易商协会履行完成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手续。本期向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期限 43 天、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无担保的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京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光大银行”）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发行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付息，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实名记账方式登记托管，托管、结算、兑付均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南京银行担任本期发行的簿记管理人和存续期管理机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本所律师确认：

- (1) 《募集说明书》在首要位置对投资人进行投资风险提示。
- (2) 《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发行的发行额度、期限、面值、发行价格以及超短期融资券形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且与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材料记载内容保持一致。
- (3) 《募集说明书》关于下列重要事项表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 《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发行方式和承销方式的规定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所签署承销协议之约定一致，且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
- (5) 《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发行认购、登记、托管、交易、结算与兑付等事项之约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 (6) 《募集说明书》已就本期发行的投资风险和相关税务，向投资人做了相应的分析披露，明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和信息披露机制。

(7) 《募集说明书》对投资人权利、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违约赔偿标准、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安排等都有明确具体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和资信状况，作出了风险提示及说明，陈述了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具体；《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之规定具体、明确；《募集说明书》在所有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期发行所制作申报材料之内容及格式均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合法合规。

2、本期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1) 发行人委托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8231149XC）《执业许可证》是由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01 月 05 日核发。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根据《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务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之规定，本所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可依法为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法律中介服务。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办律师张颖颖、余颖律师已通过 2026 年—2027 年江苏省司法厅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3、本期发行的财务审计报告

(1) 本期发行的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中兴华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2881146K），持有证书编号为 1100016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持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368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会计师在签署《审计报告》时，已通过当年度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年度考核，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本期发行《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

经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中兴华均为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中兴华根据委托对发行人 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1008 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0844 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 020398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文件中的会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 2026 年度第 1 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商协会对中兴华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自律处分决定书》未涉及发行人审计报告的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本期发行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3) 经发行人及中兴华确认，发行人与中兴华及经办会计师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及其经办会计师具备从事会计审计业务的资格，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具有法律效力，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4、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确定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南京银行、联席主承销商光大银行，并与承销团成员签订了《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简称“《承销协议》”)。

南京银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2496827567)是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05 月 14 日核发，其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40H232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8】71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等 17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南京银行具备从事本期发行主承销业务的资格，可以承销本期发行之超短期融资券。

光大银行现行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100011743X)系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核发，其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B007H111000001)《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提交了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5】133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光大银行具备从事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业务的资格，可以承销本期发行之超短期融资券。

(2) 经发行人及南京银行、光大银行确认，发行人与南京银行、光大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银行、光大银行与发行人签署的《承销协议》合法有效，内容具体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详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发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南京银行、光大银行具备《管理办法》及《中介服务规则》所规定从事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业务的资格，可以承销本期发行之超短期融资券。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1、发行人注册金额及本期发行额度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已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申请发行 3 亿元,发行期限 43 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其管理规则关于应当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规定。

(2) 依据《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在 2023-2025 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1,370,107.01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111.24 亿元(¥11,124,000,000.00 元),其中包括发行人本部超短期融资券 10.00 亿元,中期票据 45.00 亿元,公司债 46.50 亿元;子公司无锡联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BS5.74 亿元;子公司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 4 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于已到期和存续的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迟延或未能清偿的违约情况。

(3)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在 2023、2024、202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98,047.65 万元、114,928.26 万元、85,753.95 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经济效益和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偿债能力及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可以依据《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则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本期发行。

2、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记载:本次募集资金计划 3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具体偿还 25 江苏资产 MTN004 债券余额。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若出现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管理规则的规定。

3、发行人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并明确了其各自的产生方式与职权范围，其中，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过半数以上董事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内设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业务运营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合伙企业管理服务业务、电线电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小贷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电线电缆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为 24 家。发行人存在 6 家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系远程电缆及其子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对远程电缆达到了实质性控制，故远程电缆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远程复合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江苏新远程电缆有限公司、宜兴远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远辉影视有限公司为远程电缆全资子公司。在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制度方面，发行人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收购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财金[2004]40

号）、《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56 号）等外部监管要求，制定了《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项目审批操作办法》、《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管理和操作办法。发行人在开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中严格遵循外部监管政策与公司内部相关业务管理、操作指引办法，其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三个阶段：项目立项阶段、项目审批与实施阶段以及项目处置阶段。其中项目立项阶段主要确定项目估值与项目方案；项目审批与实施阶段主要为完成项目方案的审批以及不良资产的收购；项目处置阶段主要为对不良资产进行转让、追偿等，顺利实现不良资产的处置。在处置过程中，发行人严格遵循实行“统一授权、集体审查、分级批准”的原则、坚持“审处分离、评处分离”的原则、坚持效益优先、严控风险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并经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均符合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收购及处置不良资产业务模式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违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在主营业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发生过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融资行为不会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5、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受限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以及在建工程，合计 37,157.27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2.71%。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56.87	各种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9,562.92	平台票据已贴现或背书未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200.37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16,992.71	短期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138.20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806.20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37,157.27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上所述受限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暂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抵押权人及质权人所签订的前述担保合同均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担保业务，相关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限资产未出现抵押权人及质权人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履行前述抵押及质押合同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6、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记载并经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也未出现债权人要求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不利影响。

(2) 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相关诉讼均是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不良资产清收所形成的追偿，不存在对外承担偿付责任的重大未决诉讼；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电缆”）重大未决诉讼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万元)	案由	程序阶段
1	(2025) 苏 02 民初 466 号	远程电缆	无锡萨鼎科技有限公司、殷震、无锡市三鑫线缆有限公司	3000.00	不正当竞争纠纷	已撤诉结案
2	(2026) 京仲案字第 02549 号	远程电缆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分公司	1017.99	买卖合同纠纷	已调解结案
3	(2026) 西仲字第 1209 号	远程电缆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重黔项目）	3042.35	买卖合同纠纷	已调解结案
4	(2026) 西仲字第 1210 号	远程电缆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西延项目）	2270.32	买卖合同纠纷	已调解结案
5	(2026) 西仲字第 2381 号	远程电缆	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物资设备分	1765.87	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审理中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万元)	案由	程序阶段
			公司			
6	(2026) 苏 0282 民初 11925 号	远程电缆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216.32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上述未决诉讼对本期发行未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对本期发行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其它或有负债。

7、重大承诺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也无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重大承诺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8、信用增进情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无信用增进。

9、发行利率、发行价格和所涉费率确定方式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记载，本期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其管理规则关于发行利率、发行价格和所涉费率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的要求。

10、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1) 发行人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2025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99,921.2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1,349.18 万元，降幅为 33.95%，主要系发行人当期投资收益及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9,980.7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2,679.72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当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 64,917.2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5,007.30 万元，主要系债券投资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5 年营业利润、净利润下降尚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董监高人事变动情况

2025 年 4 月，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发生变更，根据江苏资产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汤兴良同志因到龄退休离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并选举同意赵俊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意选举裴思远担任董事职务。

2025 年 11 月，根据江苏资产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原监事会成员李梭、金轶梅、朱煜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2026 年 7 月，根据江苏资产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钱芳、赵俊、余恺、江洁、裴思远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钱芳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钱芳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成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江洁、余恺、裴思远同志组成，江洁同志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人事变动，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以及对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无重大不利影响。

（3）会计事务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及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

2025 年 3 月 20 日，山东证监局因中兴华在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情形，对其出具了〔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5 年 5 月 27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作出〔2025〕23 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认为中兴华作为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赣州建控”）、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德阳经开”）2 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在赣州建控 2021-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赣州建控投资性房地产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等情形；在德阳经开 2022-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德阳经开贸易业务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有效识别关联关系、保持职业怀疑等情形。交易商协会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向中兴华所出具〔2025〕27 号《关于对中兴华会计所违反自律规定事项进行自律处分的通报》，予以通报批评。

2025 年 8 月 13 日，广东证监局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对其出具了〔2025〕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6 年 1 月 8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中兴华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

中兴华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在收到交易商协会的《自律处分书》后，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并非发行人 2023、2024、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发行人审计报告的 3 名签字会计师近

年来没有任何违规事项，未受到任何处罚。中兴华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及自律处分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注册发行构成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变更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法律顾问由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本所已对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全套发行材料进行合法合规性认定，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发行人更换律师事务所事项合法合规，符合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违反《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对本期发行无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财金【2018】23 号文的要求，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其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对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

1、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记载，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等相关内容均作了明确规定，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定，合法有效。

2、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规定

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持有人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召开情形与召集、会议参与机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相关内容均体现了对投资人的保护。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设立、议案内容的设置、表决程序及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3、主动债务管理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并对置换和同意征集机制作了明确的约定。

承办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主动债务管理安排的约定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的要求。

六、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之主体资格，其已依据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规定，对本期发行作出了相关决议并获得了批准，其已作出的决议和取得的批准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法律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以及管理规则等规定。发行人编制的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已获得交易商协会核准注册，可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的注册额度及有效期限内依法申请本期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张颖颖 _____

经办律师：余 颖 _____

2026 年 9 月 28 日